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确定的第十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、三名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2021年5月7日